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项及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项及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项目投资细项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的 2019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 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